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7-063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租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包含原有存量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期限 1 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额度用途为采购医疗设备的融资租赁保理（信贷业务品种）。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就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控股子公司恒源租赁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整（包含原有存量授信额度18,000万元），和佳股份为恒源租赁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整（包含原有存量授信额度18,000万

元)，和佳股份为恒源租赁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现有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恒源租赁的其余股东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郝镇熙等共23名（共持股10.67%）将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和佳股份就恒源租赁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整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67.50万元，担保期限与和佳股份为恒源租赁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